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是为了填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名独立董事辞职所产生的缺额；

3、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声明其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先后经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有委员、董事会的充分酝酿、讨论。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5、同意将《关于提名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 Simon Mackinnon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锦辉



2014 年 9 月 7 日